

■两年间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立案1594件,其中涉及水资源保护1011件、岸线资源保护225件

■“保护长江母亲河”专项行动,形成了兼具地域特点和江河流域司法保护普适规律的诉讼之路

重庆公益诉讼探索为地方立法奠定基础

□本报记者 陈波

3月30日,市检察院召开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视频会议。

会议披露,2018年4月,重庆市检察院在全市检察机关部署启动为期2年的“保护长江母亲河”公益诉讼专项行动。2年后,一份沉甸甸的答卷被正式公布。

公益诉讼两年立案1594件,探索司法保护长江

两年时间,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立案1594件,其中涉及水资源保护案件1011件,岸线资源保护案件225件,森林草场湿地保护案件142件,其他涉及长江和三峡库区环境资源保护案件216件。

更备受瞩目的是,两年中,重庆检察机关共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412件,行政机关回复并有效整改1396件,回复整改率98.9%;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82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6件、民事公益诉讼19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57件,法院已判决的72件均支持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

对一项持续两年的公益诉讼专项行动而言,这是一组非常显眼的司法数据。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梁田以“有力推动了长江流域和三峡库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作为评语。

通过一系列公益诉讼,重庆检察机关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1050万元,督促治理被污染的饮用水水源地面积达3.2万余亩,督促清理被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167.15公里,督促治理被污染水域面积2481.54亩,保护国有林地和生态公益林等620.28亩,保护被污染土壤969.44亩,督促清除处理违法堆放垃圾5.33万吨,督促整治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541家。

这项历时两年的司法专项行动,实现了从“护水为本”到“由水及岸”,再到“点面结合”,最后到“修复为重”的渐进式司法探索,形成了兼具重庆地域特点和江河流域司法保护普适规律的公益诉讼之路。

公益诉讼向源头延伸拓展,推动系统性问题的综合治理

这项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之初,重庆各级检察机关主要是“护水为本”,聚焦水污染治理突出问题,部署开展了“污水直排偷排乱排超标排集中巡查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小专项。

“水污染问题在江河里,但根源却在岸上。”梁田表示,经过一段时间摸索,检察机关开始将公益诉讼触角延伸,对消除岸上污染源下功夫,实行“由水及岸”式综合司法治理。

保护长江是系统工程,重庆各级检察院依托个案办理、突出整体保护、促

进综合治理,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办案效果。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专项行动“修复为重”,通过办案积极推动生态功能恢复。目前已经探索出“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生态检察模式,把公益诉讼的办案效果体现到恢复被污染、破坏的生态环境上。

“此次疫情中,暴露出很多领域的明显短板,下一步我们希望以此为切入点 and 着力点,针对性加强公益诉讼工作。”市检察院检察长贺恒扬表示。

贺恒扬表示,首先要在抓好防疫医疗废物处置专项监督上下功夫、见实效。要加强与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沟通协作,运用公益诉讼职能,推动防疫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坚决打击。

其次是加强野生动植物司法保护,加大对非法猎捕、交易野生動物犯罪的打击力度,运用公益诉讼职能促进有关部门履行好保护职责。

最后是维护食品药品安全,持续深入抓好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把工作面向源头延伸拓展,推动有关部门完善食品药品监管制度体系。

检方探索为地方立法奠定基础,专家建议细化操作措施

“重庆检察机关的探索为地方立

法奠定了坚实基础。”重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秦鹏表示,此次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实施提供地方立法保障,有助于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在我市高质量发展。

秦鹏认为,《决定》有四大主要亮点:

一是对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的具体规则进行分类规定,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更好地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应有的制度功能;

二是明确鼓励司法鉴定不预先收费,减少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现实阻力与障碍;

三是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并将举报奖励纳入检察机关年度部门预算,积极调动社会力量融入社会治理体系;

四是就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监察机关加强配合协作、具体部门间的职能衔接分别予以细化规定,以增强检察公益诉讼的实施效能。

秦鹏建议,为强化检察公益诉讼的运行效果,下一步可以考虑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机关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案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加紧出台检察公益诉讼赔偿金的管理使用办法等,以期进一步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更好地保障《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英烈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顺畅衔接和实施效果。

广阳春色

3月30日,广阳岛。

备受市民关注的广阳岛生态修复工程正如火如荼地展开,其中一些已经完成。

眼下,广阳岛生机勃勃,满目春色,梧桐、水杉、香樟等长出一片片嫩绿树叶,十分美丽。

特约摄影 钟志兵



212家民企“挑刺”51个职能部门

目击荣昌区“双评双促”问题反映集中交办会

反映问题!”王忠荣说。

2019年11月至12月,荣昌区工商联通过网上评议、召开集中评议大会两种方式,共组织212家民营企业参与了评议工作。

会议现场还公布了企业对各部门评议打分情况:部门最高分93.93,最低分88.66,部门平均得分92.01分。

据介绍,荣昌区“双评双促”的主要内容是“民营企业评议职能部门促进机关作风转变”和“职能部门评议民营企业促进健康发展”。从2012年起,荣昌将其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制度,至今已连续举办了7次。

7年来,企业所反映的部门问题呈

逐年下降趋势。其中,2019年区属部门平均得分92.01分,比2018年上升了0.42分,非区属部门平均得分90.74分,比2018年上升了0.6分;企业反映的具体问题46个,较2018年减少了55个;在被评议的51个部门中,有6个部门的企业反映问题为零,创下历年最好记录。

由此可以看出,荣昌营商环境呈稳步改善趋势。

通过这次评议可以发现,尽管企业反映部门乱收费、乱罚款、吃拿卡要等问题已经很少,但一些部门懒政怠政、金融部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措施不足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

“优化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荣昌区委副书记黄晏表示,近年来,营商环境已成为荣昌招商引资的一块“招牌”,实现经济快速增长的“关键一招”。目前,荣昌迎来了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必须在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上下功夫、见实效,抓住机遇实现更快发展。黄晏要求职能部门就企业反映问题限期进行整改。

记者在现场获悉,就在会议结束10分钟后,区发改委已就企业反映问题作出反馈:就企业反映的“企业服务中心免费停车时间10分钟太短”作出整改,将免费停车时间延长至20分钟。

“渝兴快线”首航成功

29日起重庆航空由重庆往返北京航班转场至大兴机场运行

本报讯(记者 崔曜)3月29日上午10:10,从重庆出发的中国民航首架A321neo ACF机型飞机降落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这标志着“渝兴快线”(重庆直飞北京大兴机场航班)首航成功。

从3月29日起,重庆航空由重庆往返北京的航班全部转场至大兴机场运行,计划每日2班,最低票价200元起(不含税)。

其中,早班航班为OQ2301,每天8:00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起飞,10:30抵达北京大兴机场,回程航班号为OQ2302,11:40从北京大兴机场起飞,14:45抵达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晚班航班号为OQ2001,从重庆起飞时间为21:00,到达北京大兴机场时间为23:35,回程航班号为OQ2002,从北京起飞时间为第二天8:25,到达重庆时间为11:30。

在北京大兴机场,重庆航空和母公

司南方航空设有30台自助值机设备和78台自助行李设备,旅客可通过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自助值机设备等办理登机牌。

据悉,重庆航空将以转场北京大兴机场为契机,联合母公司南方航空打造包括“渝兴快线”“渝穗快线”(重庆直飞广州航班)在内的一批国内航班品牌快线,实现北京、广州和重庆三大航空枢纽的互动。

“渝兴快线”首飞航班上,空乘人员在为乘客提供服务。

(重庆航空公司供图)



重庆发布汛期雨水情预报

今年全市洪旱交替伏旱明显

本报讯(记者 龙丹梅)重庆日报记者3月30日从市水利局获悉,综合水利部、长江委以及市水文部门的预测意见,市水利局发布2020年汛期雨水情预报,预计今年全市洪旱交替、伏旱明显,洪旱灾害防御形势较为严峻。

根据预报,今年全市汛期降雨与多年同期基本持平,但时空分布不均,暴雨洪水时有发生;境内大多数洪水趋势为小洪水,琼江、綦江、普里河、梅溪河、阿蓬江、酉水河等中小河流可能发生超警戒或超保证水位洪水;旱象中等,伏旱明显,旱情较2019年偏重,与2018年相当。

根据目前的趋势预测和实测数据分析,重庆4月降雨较往年可能偏多,

部分中小河流可能出现小幅涨水过程。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全市水利系统采取“自查排查、交叉检查、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防汛备汛专项行动。此外,还提早启动了应对超标洪水工作,明确以水库水电站、河道、山洪灾害、防洪风险点、水毁设施修复、在建工程安全度汛为重点,严格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全面提高防汛抗灾能力。

今年,全市将继续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从4月1日起开始值班备勤,严密监测汛情、旱情、灾情,完善信息报送、通报制度,快速、准确传递信息,确保保险灾情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应对。市水利局将对区县、重点水库防御值守情况进行暗访督查。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

驻重庆市分队挂牌仪式举行

主要担负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技战术培训等任务

本报讯(记者 陈波)3月30日,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驻重庆市分队挂牌仪式举行,100余名四川省森林消防指战员从3月28日至5月31日驻防重庆。

应我市请求,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的命令,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甘孜州支队支援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100余名指战员于3月28日抵达重庆,开始正式驻防重庆,主要担负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技战术培训等任务。

据了解,这是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原武警四川省森林部队)在2007年重庆遭遇百年一遇高温干旱期间第一次驻防我市后的再次驻防,也是武警森林部队转制后的第一次驻防。

清明节将近,我市正处于春季森林防火关键期。面对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森林草原防火多重叠加的情况,为统

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我市春季特别是清明节前后森林草原火灾防火工作,我市制定了清明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方案,同时积极向国家申请派森林消防队伍驻防重庆,支援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此次担任驻防重庆任务的队伍,来自四川森林消防总队甘孜州支队。该支队2002年2月成立以来,成功扑救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230余起,为保护国家森林资源和生态建设成果做出了突出贡献,多次受到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

据介绍,该支队驻防重庆时间是3月28日至5月31日。甘孜州森林消防支队入驻重庆,既可有效缓解我市森林防火专业力量缺乏等问题,又能提高我市森林消防扑火的专业化水平。

关于开展2020年度重庆市

文艺创作项目资助工作的启事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和批示精神,团结带领广大文艺工作者坚定文化自信、把握时代脉搏、聆听时代声音、坚守人民立场,更好地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推出更多弘扬时代精神、观照人民生活的精品力作,经研究,我市决定开展2020年度文艺创作项目资助工作。

一、资助对象

具有重庆籍户口或取得重庆市居住证的公民、在重庆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定向为重庆创作的外省市公民或艺术机构。

二、资助门类

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广播剧、舞台艺术、文学类图书、文艺理论专著、文艺评论集、音乐、美术等文艺门类作品。(电影资助将另行发文进行征集)

三、资助作品主题

(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

回顾波澜壮阔的百年党史,反映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塑造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前赴后继、英勇奋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的典型形象,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弘扬时代精神和民族精神的优秀文艺作品。

(二)“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主题

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历程和辉煌成就,展现全国各族人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积极投身脱贫攻坚伟大事业,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扶贫济困、守望相助,开拓进取、改革创新,为决胜全面小康加油助力的优秀文艺作品。

(三)“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主题

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展现重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的大担当、大作为,反映全市上下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战略要求转化为战略行动,在实现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目标定位中,所作出的不懈努力和取得的实绩实效的优秀文艺作品。

(四)“重庆地域特色文化”主题

对巴渝文化、三峡文化、抗战文化、革命文化、统战文化、移民文化等丰厚、多元的重庆地域特色文化进行深度梳理、总结、阐释,充分展现重庆人民英勇顽强的革命史、创业史、奋斗史,弘扬红

岩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展现新面貌,满足新需求、拓宽新空间的优秀文艺作品。

(五)“众志成城抗击疫情”主题

围绕新冠肺炎疫情,聚焦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人民解放军、公安干警、基层干部、志愿者在医疗救治、对口支援、科技攻关等方面涌现出的感人事迹,展现全国人民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勇气、信心和力量,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在全社会激发正能量、弘扬真善美的优秀文艺作品。

(六)其他主题

坚持创新性发展、创造性转化,推动文艺体裁、题材、形式、手段不断发展,推动观念、内容、风格、流派交流互鉴,提升文艺原创力,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能够产生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优秀文艺作品。

四、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应为近两年内新创作的作品。项目资助每年集中申报一次,原则上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资助。曾获得往年资助的舞台艺术重点创作项目,若进行重大修改提高,可申请给予滚动资助。对往年已申报成功的项目尚未完成的创作单位或个人,今年申报的新项目不再纳入资助范围。

各门类具体申报条件和报送材料,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广播剧、舞台艺术类项目详见市文化旅游委网站(<http://whlyw.cq.gov.cn>);音乐、美术类项目详见市文联网站(www.cqwlw.org);文学类图书、文艺理论专著、文艺评论集类项目详见市作协网站(<http://www.cqwriter.com>)。

五、申报方式

市内各区县文艺创作主体根据作品类别,通过当地党委宣传部向市文化旅游委、市文联、市作协进行分类申报。市级和市外的文艺创作主体直接向市文化旅游委、市文联、市作协进行分类申报。同一作品只能选择一个申报渠道。

六、申报起止日期

即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委宣传部联系人:李星 电话:(023)63895032

广播电视台类申报联系人:杨松辉 电话:(023)67705208

舞台艺术类申报联系人:刘建龙 电话:(023)67705061

音乐类申报联系人:张涛 电话:(023)67113951

美术类申报联系人:方睿 电话:(023)67726892

文学类申报联系人:陈梅 电话:(023)63896310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2020年3月31日